

網絡互連費的問題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

上星期有對外通訊服務業界於報章刊登聲明，對個別流動網絡商徵收每分鐘 15 仙的接駁費，表示不滿。由於有關聲明引起廣泛關注與報道，我希望在此作出回應。

香港的流動網絡商和固定網絡商之間的互連費結算以往一直是由一項以「流動網絡付費」為本的指引所規管，即流動網絡商需繳付流動網絡與固定網絡之間所有通話的互連費用。這項在二十五年前訂下的不對稱互連規則，至今明顯已不合時宜，也不利於電訊服務在匯流的大環境下的公平競爭和發展。有鑑於此，經過檢討與廣泛諮詢後，電訊管理局局長於兩年前決定，在兩年過渡期後，自今年四月廿七日起撤銷這項規管指引，讓流動網絡商和固網商自行商議新的互連費安排，而毋須電訊管理局的事前批准與規管。放寬規管互連費除撤銷不利匯流服務發展的不對稱規管，也與政府市場主導的政策一致。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大部份的流動網絡商和固網商已就過渡期後的互連費達成商業協議或共識，這些網絡商均同意原則上毋須就互連付費予對方。這顯示業界較為傾向接受這一個俗稱「毋須拆帳」的結算模式，而且採納這模式亦即表示應該不會衍生有互連費用轉嫁至其他電訊服務商或最終用戶的問題。這些發展顯示當初決定放寬規管，由市場釐定互連費的做法是可行的。

以市場取代規管，早期難免會引致一些暫時性的不明朗因素。網絡商在談判過程中，自然會各出奇謀，以爭取最佳的商業利益。至於上述對外通訊業界於報章刊登聲明的事件，相信是由於較早前個別流動網絡商與個別固網商未能達成協議，後者表示會將前者徵收涉及對外通訊的互連費轉嫁對外通訊服務營辦商所引發。電訊管理局在得悉該事件後，已主動作出斡旋，亦已和對外通訊服務業代表會面，解釋最新情況。事件也引起一些立法會議員的關注。經多方調解後，有關網絡商同意在有關對外通訊互連費未達成協議前，不會向對外通訊服務商徵收新的費用。因此，事件可以暫時平息，市民亦不會受到影響。

短期而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互連費商討的進展，並會對業界提供適當的協助。如有關電訊商最終未能就互連費用達成商業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運用法定權力介入，就有關互連互通的安排和收費水平作出裁決。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無論是流動網絡商或者是固網商和對外通訊服務商之間的互連費，即「本地接駁費」，有需要作出全面的檢討。其實，電訊管理局在兩年前公布的固定及流動匯流檢討報告中，亦表示在撤銷「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後，會對「本地接駁費」進行檢討。按現時規定，固網商所收取的本地接駁費受一九九八年所制訂的指引規管，而固有固網商電訊盈科的本地接駁費收費水平，更受到電訊局長於同年的一項裁決所制約。流動網絡商則從來沒有相關的規管，但在「流動網絡付費」指引仍然生效時並沒有收取任何本地接駁費。這種不對稱的規管安排在今天是否仍然適用，以及接駁費的安排水平是否合理，我們認為是時候應該重新審視。因應今次的事件，我們會即時開始這項檢討，並預計會在下半年諮詢公眾和業界。我們深信，在處理這課題時，業界會一如既往，以市民與電訊業發展的利益為重。